

連江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60號
承辦人：警員 曹景瑜
電話：0836-25859#2106
傳真：0836-22489
電子信箱：lj1447@ems.matsu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連警交字第1140000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52100C_1140000761_ATTACH1.pdf、
371052100C_11400007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
暨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
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、80、81及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
內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
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（含違規相片）共1筆
由本局保安警察隊（交通業務組）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局交
通業務辦公室領取，公告逾20日（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
日）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機關逕行裁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本
局各警察所

副本：



交通警察隊 114/01/15 18:15



A11140001347 有附件